

附件 1: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学普及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上海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评审、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积极吸引其他社会力量出资参与评奖工作。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

及其他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分为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等奖项。

第七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技传播、科普出版、科普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为本市创造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科普工作者。

科普杰出人物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可以空缺。

第八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和组织：

（一）在科普教育方面，为提升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二）在科普宣传方面，对推进科研成果科普化、增进公众对科学的理解，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在科普活动方面，策划与组织公益性科普活动，公众参与面广，具有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

（四）在科普管理方面，组织实施重大科普项目，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五）其他从事科普公益事业和公益项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并作出重大贡献的。

科普贡献奖每年奖励数目不超过 18 项。

第九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下列对象：

（一）公开出版发行的、有影响力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类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等；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得到正式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等；

（三）公开放映、演出的、有影响力的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等；

（四）具有较高的公众参与率、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的科普品牌活动。

科普成果奖每年奖励数目不超过 15 项。

第十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科普网站、科普电视（台）频道（段）、科普期刊、科普报刊杂志（栏目），以及具有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等功能的电子化社交网络平台（科普微博、科普博客等）。

科普传媒奖每年奖励数目不超过 3 项。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评审一次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二条 上海科普奖申报人和组织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二) 高等院校、中央驻沪机构;
- (三) 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四) 各区县科委、科协、教育局;
- (五) 各市级学会、协会;
- (六) 其他依法成立的上海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
- (七)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十三条 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 按规定程序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的名额推荐, 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 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 并提出拟申报的奖励类型。

第十五条 同一申报人和组织在当年度只能选择申报一种奖项, 违规者将视无效申请处理。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向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审核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他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 并享有冠名权。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上海科普奖

的个人和组织，经查实，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对上海科普奖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上海科普奖的，经查实，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